

# 安庆市老峰镇金星小学拆迁后规划还建遥遥无期

# 数百师生“厂房学校”苦守四年

## 镇政府：区划调整后，需要解决具体问题谁也不管

备受关注的安庆市老峰镇金星小学的师生在厂房里坚守了四年之后，并没有等来政府应该还建的新学校，终于集体解散。

本应在金星小学就读的孩子家长感到不满，政府拆迁毁掉学校凭什么不还建？为什么当地政府不就此事给一个明确的说法？

记者 张火旺 文/图

### 数百师生被“赶入”厂房

金星村位于迎江区老峰镇东南方，金星小学是一所标准的村级小学，教学楼2002年秋才投入使用，当时学校有近400名学生。据老峰镇中心小学潘副校长介绍，金星小学2006年8月因皖江大道二期工程建设而整体拆迁，一所崭新的学校只用了4年。“数百名师生几乎是被赶走的，镇政府让我们在一栋工厂的厂房里教学。”回忆起四年前的事情，一名老教师仍无法释怀。

教学楼拆去后，2006年9月份，老峰镇政府租赁厂房做临时教学点。老师和家长们发现，这个临时教学点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：“厂房学校”南边紧邻安庆至枞阳的安枞公路，过往车辆鸣笛频繁噪音大，教学环境极不安宁；学校仅一个楼梯上下，容易导致踩踏事故发生。此外，让人担忧的是，临时学校没有更多房间开辟多媒体教学和图书室，教学设备和设施严重缺乏。

### “厂房学校”苦守四年后消失

9月1日，新学期开学的第一天，记者来到了安庆市老峰镇越欣工贸有限公司，但记者并没有看到小学生来“厂房学校”报名上学，旁边的店老板告诉记者，几天前学校解散了，老师和学生都分配到了附近的学校，除了部分学生分流到老峰镇第二小学，大多数学生都分流到了老峰镇中心小学。

“分流不只是增加其他学校的压力，家长们担心学生的安全也是主要问题。”朱校长不无忧虑地说，不少学生要步行半个多小时才能到校，路上车辆繁多，拐弯多，特别是工程车扬起满天灰尘，若有学生骑自行车看不清路况，车祸随时都会发生。

### 美丽的诺言还要说多久？

在朱校长的办公室，记者看到悬挂了一幅老峰镇第一小学鸟瞰图。这张图是四年前当地政府交给他的，他这一挂就是四年，但现在连个影子都没有。

据了解，2006年拆迁金星小学时，由于当地政府部门单独与开发商接触，因此还建金星小学的事中心小学的领导就无从知

情。直到有一天，镇政府派人送来了这样一幅鸟瞰图，名称是老峰镇第一小学，将中心小学与金星小学合并。

“除了鸟瞰图之外，学校再无任何资料和报建审批手续。”朱校长每次向有关部门打听，得到的答复是再等等，据其从侧面了解到，这幅鸟瞰图至今也未通过规划审批。



老峰镇第一小学鸟瞰图

这张鸟瞰规划图一挂就是四年

### 镇政府：区划调整，谁也不管

在老峰镇政府，记者看到多份向迎江区政府呈送的报告，“年年都打报告，每年的两会代表委员们也纷纷反映，但问题还是落实不了。”老峰镇重点办主任如是说。

对于老峰镇政府还建金星小学的要求，迎江区重点办在去年9月18日给老峰镇的答复则是：金星小学拆迁还建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货币化补偿，补偿标准和金额则应按2008年11月6日相关会议纪要的规定。按照这个“会议纪要”，皖江大道二期工程金星小学拆迁经费1788764万元。

据迎江区重点办的“回复”，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解决金星小学拆迁经

费。该公司在给迎江区政府的回复中则提出，“目前我们还没有收到金星小学拆迁合同和认证等相关材料，请贵单位尽快完善并安排专人与我公司对接”。

对此，迎江区重点办认为，金星小学拆迁由迎江区以650元/平方米交由老峰镇包干实施。而老峰镇政府则认为，根据当时的协议，金星小学应由迎江区政府负责拆迁。“老峰镇现在的状况如同‘殖民地’，需要解决具体问题时谁也不管。”一名镇政府领导说。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，老峰镇原属于迎江区，由于区划调整，除了人大、政协仍隶属迎江区管辖外，其他职能在金星小学拆迁后已划归安庆市经济开发区托管。

# 一张手纸引发的血案，两年后嫌犯看守所落网

## 事件回顾 公厕内一男子遭捅伤死亡

时间追溯到两年前的2008年8月29日。当晚10时许，在阜阳第十五中学附近的一座公厕内，发生一起凶杀案。警方勘查得知，被害人秦某某(男，39岁，颍州区人)被人持刀捅伤胸、腹部后死亡。案件

现场位于阜城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附近，且是在人流量较大的沿街区域，案件性质恶劣。

案发后，阜阳市颍州公安分局刑侦人员经过现场勘验，发现一把带血迹的弹簧

刀，并在现场附近发现受害人的钱包，钱包内只有一张身份证，上面显示死者名叫秦某某。随后，颍州公安分局成立了“2008·8·29”命案专案组，抽调精干力量全力攻坚。

## 柳暗花明 在押人员举报出嫌疑凶手

今年8月31日，阜阳市看守所一名在押人员举报，同是在押人员的段某某可能就是两年前公厕命案的嫌疑人。得到这

一重要信息后，专案组迅速安排民警去看守所核实情况。

民警先对举报人进行详细询问，并

将询问情况与“2008·8·29专案”工作记录本进行信息对照，制定了周密细致的审讯方案。

## 究其原因 竟是小手纸惹杀身之祸

8月31日，刑警对被举报人段某某(20岁，颍泉区周棚办事处人)展开审讯。从上午10时许至下午3时许，民警经过近5个小时的情理法教育及政策攻心后，段某某从开始的闭口不答到最终的泪流满面，主动

交代了作案事实。

据段某某交代，2008年8月29日晚9时许，他到十五中附近的公厕入厕。受害人秦某某随后也进入该公厕内。期间，秦某某向段某某借卫生纸，段某某不借，为

此，两人发生争执、厮打。争斗中，段某某抽出随身携带的弹簧刀捅向秦某某。看到秦某某倒地后，段某某将秦某某钱包内的钱拿走后逃逸。目前，此案正在进一步的审理过程中。

因为借一张入厕手纸遭到拒绝，恼羞成怒之下，竟拿出随身携带的弹簧刀将对方捅死。近日，阜阳市颍州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破获了这起凶杀案，年仅20岁的犯罪嫌疑人段某被捕归案。

刘成 李娟娟  
见习记者 宁大龙 记者  
李尚辉